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我们已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及相关文件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3、公司二届二十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

4、公司本次交易草案以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8、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坤元评估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评估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

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定价是公允的。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并购贷款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了完成对奥能电源100%股权的首期应支付款项部分，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拟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辰韬资本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发起设立高新辰韬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面，公司利用专业投资团队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基金的市场募资及项目开发能力，实现专业化分工，帮助公司较快实施新能源汽车产业战略，夯实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基础，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另一方面，通过该基金培养管理并购标的，有利于降低公司投资并购的风险，保障并购标的的质量。因此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邵少敏：_____

傅黎瑛：_____

李勇进：_____

年 月 日